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演 出 種 類	
演 出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 出 地 點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價公演	納稅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公演後20日內向貴分處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三、 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四、 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		君
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保證書】

一、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二、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20%者。
-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